



政府采购项目

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2（49））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五、谈判响应	20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22
七、合同	28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九、招标服务费	29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30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 更换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2（49）

项目名称：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

合同包预算金额：42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客车	169800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69,800.00	169,800.00
1-2	其他客车	252800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252,800.00	25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为响应防疫工作需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标时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延安街 10 号

联系方式：029-86207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029-86863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方

电话：029-86863659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延安街 10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207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联系人：李方 联系方式：029-86863659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
5	项目编号	ZXGJ-YLZB-2022（49）
6	资金性质	保障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22,600.00 元
8	最高限价	422,600.00 元
9	项目用途	公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1 辆 7 座燃油商务车；1 辆 5 座燃油轿车。
11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

		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满足本交货期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报更短交货期) 质 保 期: 自车辆挂牌之日起三年或十万公里。(在满足本质保期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报优惠承诺) 交货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14	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15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 2、谈判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会议室
20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或PDF版本) 2、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在采购项目全部完成时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
29	谈判需携带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审验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0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3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763867466@qq.com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3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中段南侧（中航城市广场B座13层11303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806980501421000691
3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6	其他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 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u>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

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四) 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执行 4.1、4.2、4.3 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截图；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截图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谈判一览表（格式）

4-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对应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所包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与厂家技术资料不符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项目实施方案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

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

6-2、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6-3、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

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 （2）备品备件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 （4）安装调试费
-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 （6）售后服务费
- （7）培训费
- （8）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由监标人审验供应商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c、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谈判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光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0	供货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地点；
11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2	技术响应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货物的所有技术要求；

3-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3、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 5-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在采购项目全部完成时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方，联系方式：029-86863659，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

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 1 辆 7 座燃油商务车和 1 辆 5 座燃油轿车用于公务用车。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与要求仅仅是为了准确描述采购人对所需货物的采购需求，设备档次，确保产品质量，并不对供应商的投标构成品牌限制，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时可参照或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相关的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表 1

车辆外形及 额定载客	长/宽/高 (mm)	$\geq 4900 \times 1800 \times 1700$
	轴距 (mm)	≥ 2900
	额定载客 (人) :	7
动力系统	燃油类型/排量 (L)	汽油, ≥ 2.0
	排放标准	$\geq$ 国 VI
	额定功率 (kW)	≥ 165
	额定扭矩 (N·m)	≥ 320
悬架系统	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其他配置	LED 日间行车灯	具备
	安全气囊	具备
	胎压监测功能	具备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	具备
	ABS 防抱死+EBD 制动力分配	具备
	车窗一键升降	具备
	上坡辅助	具备
	自动驻车	具备
	前/后倒车雷达	具备

	倒车影像	具备
	发动机电子防盗	具备
	多功能方向盘	具备
	车内中控锁	具备
	前排无钥匙进入功能	具备
	后排独立空调	具备
	后排空调出风口	具备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行车电脑显示屏	具备
	座椅布局	2+2+3/2+3+2
	第二排座椅独立/移动/旋转	具备
	外形颜色	黑色

表 2

车辆外形及 额定载客	长/宽/高 (mm)	$\geq 4900 \times 1800 \times 1400$
	轴距 (mm)	≥ 2900
	额定载客 (人) :	5
动力系统	燃油类型/排量 (L)	汽油, $\geq 1.5\text{L}$
	排放标准	$\geq$ 国 VI
	额定功率 (kW)	≥ 120
	额定扭矩 (N·m)	≥ 250
悬架系统	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其他配置	LED 日间行车灯	具备
	安全气囊	具备
	胎压监测功能	具备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	具备
	ABS 防抱死+EBD 制动力分配	具备

	车窗一键升降	具备
	上坡辅助	具备
	自动驻车	具备
	前/后倒车雷达	具备
	倒车影像	具备
	发动机电子防盗	具备
	多功能方向盘	具备
	车内中控锁	具备
	前排无钥匙进入功能	具备
	后排独立空调	具备
	后排空调出风口	具备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行车电脑显示屏	具备
	主副驾电动座椅调节	具备
	外形颜色	黑色

三、一般性要求

1、供应商对所提供车辆的参数、主要配置、性能、结构特点、质量水平等进行详细的描述。

2、详细说明免费质保期内为用户提供的售后免费维修服务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响应能力、上门服务措施、紧急救援措施等，常用零配件供应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免费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3、随车附带的配件和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

4、提供货物验收标准。

5、验收要求：

5.1 基本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相关专家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1) 交货时，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5.2 确认新车

（1）核对整车产品合格证；

（2）检查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大梁代码等信息；

（3）车辆的生产日期，以交货期为准，近两年内产品。

5.3 外观及功能检查

（1）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漏喷、脱漆、刮痕、划痕和瘪窝；车体颜色按照合同约定；

（2）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3）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

（4）门窗各处间隙是否均匀，车门开闭是否灵活；

（5）焊接点有没有打磨干净；

（6）是否存在漏水、漏油现象；

（7）底盘、轮毂、避震器、悬挂等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8）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基本要求，各项参数及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9）各项使用功能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装备配置是否到位、内外配置和专用配置是否齐全。

5.4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汽

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查看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转向上下是否存在间隙，车门玻璃是否升降自如、密封良好；座椅表面是否整洁，是否移动自由并有多个固位；离合器、制动器、电门踏板是否正常。

打开发动机盖，检查水箱补充液、清洗液、动力转向液、润滑油、制动液面是否正常，液罐表面干净、无水痕油渍，液面在最高和最低刻度之间为正常；电瓶的固定桩头与电线应可靠、良好、无松动现象。

在交验时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试车工作，检查车辆能否正常投入使用。

5.5 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车辆实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手续、备品备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满足本交货期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报更短交货期）。

2、质保期：自车辆挂牌之日起三年或十万公里。（在满足本质保期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报优惠承诺）

3、售后服务：首保3000公里免费。

4、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三、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

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车辆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辆 7 座燃油商务车和 1 辆 5 座燃油轿车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等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燃油商务车			辆	1		
2	燃油轿车			辆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价格。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因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变化的，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乙方发现有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满足本交货期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报更短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车

8.3 交货地点：

9. 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5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5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自车辆挂牌之日起三年或十万公里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车辆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2.4 服务要求

(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相关方面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

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 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2) 确认新车

- 1) 核对整车产品合格证；
- 2) 检查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大梁代码等信息；
- 3) 车辆的生产日期，以交货期为准，近两年内产品。

(3) 外观及功能检查

1) 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漏喷、脱漆、刮痕、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 2) 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
- 3) 门窗各处间隙是否均匀，车门开闭是否灵活；
- 4) 焊接点有没有打磨干净；
- 5) 是否存在漏水、漏油现象；
- 6) 底盘、轮毂、避震器、悬挂等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 7) 是否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基本要求，各项参数及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 8) 各项使用功能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装备配置是否到位、内外配置和专用配置是否齐全。

(4)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尾部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查看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转向上下是否存在间隙，车门玻璃是否升降自如、密封良好；座椅表面是否整洁，是否移动自由并有多个固位；离合器、制动器、油门踏板是否正常。

打开发动机盖，检查水箱补充液、清洗液、动力转向液、润滑油、制动液面是否正常，液罐表面干净、无水痕油渍，液面在最高和最低刻度之间为正常；电瓶的固定桩头与电线应可靠、良好、无松动现象。

乙方在交验时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试车工作，检查车辆能否正常投入使用。

(5) 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对车辆实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手续、备品备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甲方应检查随车工具清单、备品备件清单，与实物是否相符；同时还应检查各项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购车税务发票、产权证、行驶证、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正式牌照等是否齐全。

(6)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交验一切挂牌、保险等手续齐备的、能够投入正常运行的车辆，且在交验现场进行试行驶（这方面并不表明能够解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对乙方的约束）。

(7) 协助甲方做好新车的保养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8) 车辆油漆的颜色按甲方要求。

(9) 在交货时整车必须已经通过国家各类强制性认证。

(10)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 19.2 条约定。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地址：_____	签约地址：_____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GJ-YLZB-2022（49）

区人大机关公务车辆更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格式）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3.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格式，若有）

1. 谈判函（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谈判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辆 7 座商务车			
	1 辆 5 座轿车			
	谈判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其他相关费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可根据报价相关内容自行增加表格。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1. 1)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体系全面、完整、科学，质量、交货期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能够保障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格式自拟）

2、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格式自拟）

3、谈判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如有）；

4、在当地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和配送能力，相关配送设施以及完善的配送队伍（并提供人员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有效保证本地化服务及售后服务协调及时性（并提供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5、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关的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